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

(2012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保护本行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送工作的通知》、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政策（2008年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1年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守则》等规章制度，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本行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本行董事会秘书部具体负责建立、完善、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内幕信息的日

常管理工作。本行监事会负责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本行的经营、财务等方面的，可被本行股东或公众用以评估本行状况、或可避免本行证券（包括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工具，以下同）买卖出现虚假市场情况、或可在合理预期下对本行证券的买卖或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且尚未经本行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主要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1年版）》信息清单中所列并符合本办法第三条所述范畴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信息：

- （一）有关本行公司治理活动的相关信息；
- （二）本行基本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相关信息；
- （三）本行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
- （四）本行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
- （五）有关本行证券发行、回购、交易和安排等信息；
- （六）有关本行重大财务会计及审计的相关信息；
- （七）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或以上的大股东、收购人等发生重大变更或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
- （八）重大交易；
- （九）重大关联交易；

- (十) 重大诉讼和仲裁;
- (十一) 业绩重大变化;
- (十二) 本行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属于“内幕信息”的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本行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印刷商等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 (五) 接收过本行尚未披露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 (六) 其他因履行工作职责或其他原因可以获取或已获取本行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 (七) 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士。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及报送

第七条 总行各总部、各部门、分行、子行、子公司应当根据监管机构和本办法的要求,及时、完整、准确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

前的策划、编制、传递、审批、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第八条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本行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本行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九条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本行股价有重大影响，或在服务过程中获悉本行的内幕信息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条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本行并对本行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一条 本行依据法律法规向行政管理部门等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内幕信息的，应以书面形式明确提醒对方保密责任，并按照相关行政部门和本办法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姓名、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所在部门/机构、职务/岗位、与本行的关系、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及所处阶段等。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原则上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本行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

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总行各总部、各部门、分行、子行、子公司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本行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附件1），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并不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报送董事会秘书部备案。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部应敦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完整进行登记，维护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名单，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等相关文件。

第五章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

第十五条 本行若发生以下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附件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

（一）收购，包括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以及要约收购等；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证券，包括非公开发行、配股、增发、可转换债券；

（四）合并、分立、回购股份；

(五) 其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事项。

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本行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合并的，应同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备忘录第八号》的规定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

第十六条 在前条重大事项涉及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本行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六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七条 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本行对控股上市子公司的未公开披露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本行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九条 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 (一) 泄露内幕信息；
- (二) 进行内幕交易；
- (三) 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第二十条 对于本行聘请的合规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印刷商、公关顾问公司等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与其订立保密协议或制定严格的保密安排，确保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不会对外泄漏。

第二十一条 本行应根据监管规定，组织各总部、各部门、分行、子行、子公司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在本行定期报告、业绩预报和业绩快报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的敏感期内买卖本行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如发生违反本办法的情形，应及时报送董事会秘书部。

第二十二条 本行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七章 罚则

第二十三条 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故意或过失而出现下列违规情形的，本行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相应处分；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本行造成重大损失的，本行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或《重大进程备忘录》有关信息的；

（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故意或过失对外泄露信息；

（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或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行或控股子公司的证券的；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违规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如与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规定冲突时，应遵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境内

外证券监管部门或上市地监管机构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证券或进行交易的，应同时遵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本行员工持有本行证券或进行交易的，应同时遵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守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本行5%或以上股份的大股东，总行各总部、各部门、分行、子行、子公司，及其他因履行工作职责或其他原因可以获取或已获取本行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试行）（2010年版）》同时废止。

- 附件：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附件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证券代码：（A股）601988、（H股）3988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转债代码：113001

本人保证所填报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姓名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所在部门/机构	职务/岗位	与本行的关系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内幕信息知情人签名

总部/部门/机构负责人签字：

总部/部门/机构公章：

注 1：内幕信息事项应一事一报，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备案。

注 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与本行的关系；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部门/机构、职务等。

注 3：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一栏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注 4：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 5：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 6：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附件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证券代码：（A股）601988、（H股）3988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转债代码：113001

本人保证所填报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重大事项名称：

序号	重大事项关键节点	发生时间	参与人员姓名	所在部门/机构	职务/岗位	参与方式	参与人签名	备注

总部/部门/机构负责人签字：

总部/部门/机构公章：

注 1：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应填写本备忘录。

注 2：重大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仅涉及一个重大事项，不同重大事项应分别记录。

注 3：填报重大事项关键节点，包括但不限于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

注 4：发生时间是指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节点的时间。

注 5：参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